

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指新建企业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整个车间的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大于试运转收入的亏损部分，如必要的工业炉烘炉费。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单体试车费用。

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可相抵消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费用内容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的费用和施工单位参加化工试车人员的工资等，以及专家指导开车费用等。

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